

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其它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监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